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提名、选举及罢免董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于本程序下使用的词汇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提名

1.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但被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2. 临时增选、补选董事的，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3.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同时提供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选举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本公司董事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董事人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3. 召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5. 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本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7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7.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选董事与本公司签订聘任合同并按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填报承诺书、声明等材料。

### 三、任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罢免

1.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2.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